

中華民國第十二屆『公教杯』國際標準舞友誼賽

時間：101年8月18日(星期六)中午13:00 準時比賽

地點：臺大醫學院體育館(仁愛路與林森南路55號，7-ELEVEN正對面)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

協辦單位：加特福生物科技公司

競賽組別及項目：**沒有淘汰 人人有獎 只辦等級 不分名次**

組別	摩登	拉丁	備註
巨星組	W.T.F.Q.VW		現役民間職業A組選手，滿六對錄取三對：冠軍6千元、亞軍5千元、季軍4千元。
明星A組	W.T.F.Q.	C.R.S.J	各組比賽隊數12對以上依比例產生：冠軍一對3千元、亞軍二對各2千元、季軍二對各1千元 (摩登明星A組含45年次以前)
明星組			
業餘組	W.T.F	C.R.S	業餘組以下不得借用明星組、民間職業組選手或老師
壯年組	W.T.	C.R.	公教人員之一方須年滿50歲 (含51年次以前)
菁英組	W.T.	C.R.	相當九職等以上職務、重要主管及年滿60歲選手。70歲以上長者另頒紀念品以示尊崇。
新人組	W.T.	C.R.	一律不著正式(燕尾服)比賽服裝
師生組	W.T.F	C.R.S	須有一方為公教人員，採對抗方式並頒獎杯乙座。報名未滿三對則取消。
社交組	探戈、吉魯巴		參加新人組以上不得報名社交組

比賽規定：

1. 每對參賽者必須有一方等同軍公教身份，各組報名未滿六對者大會將採彈性調整。
2. 每對選手均可參加決賽(沒有淘汰)，完成決賽始獲頒獎狀兩只。巨星、明星組不可互跨。
3. 獎勵方式：每組前1/3精緻獎座、中1/3水晶獎杯、後1/3紀念獎杯，隊數以8/3日截止報名核算。由於獎杯製作冗長，逾時報名賽後補發，請務必準時報名及先行繳費以利作業。
4. 各組報名費一律壹仟元，跨組不優惠，苗栗以南及花東選手自行開車每隊補助車費500元。

請於8月3日前繳費及傳真 (02) 2653-5736 e-mail:chanshangun@yahoo.com.tw並註明〔單位. 姓名. 組別. 電話. 明星A組、壯年組年次〕

主辦人	莊教官 0915-567750	北區會長 林小惠 0928-228181
中區會長	蔡世強 0911-660011	南區會長 林主任 0958-677122

舞德為主 舞技為輔 友誼為主 比賽為輔

匯款專戶：南港郵局 700 - 0002674 - 0234509 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收